

附件 1:

# 全球教育研究方法创新奖奖励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宗旨与原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中国教育实证研究走向世界、积极参与推动全球教育科学研究的创新发展，特设立全球教育研究方法创新奖，自 2024 年起试行实施。

**第二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引，坚持推动教育研究的科学化与高质量发展，努力以高水平教育研究助力教育强国建设，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引领教育研究范式转型。

**第三条** 全球教育研究方法创新奖的奖励对象不限国籍、不限学科，但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在教育研究方法的理论和应用上有杰出贡献；
- 有相应的代表性作品（著作或论文）；
- 应为获奖时仍然健在的研究者。

**第四条** 全球教育研究方法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届评选 5 名，奖金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。奖金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自理。奖励名额与额度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，但也视评奖的实施情况、社会反响以及有关基金数额动态保留酌情调整的可能。

## 第二章 程序与方法

**第五条** 评选采取同行实名推荐，候选人推荐面向国内外教育学界同行开放。包括国内和国际知名高校教育学院、国际组织下设教育研究机构、国内外知名教育智库、国内外教育类学术期刊、学术类图书出版社、区域性教育学会等机构及其专家学者都具备提名资格，暂不接受候选人自荐。

**第六条** 全球教育研究方法创新奖评审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守学术道德规范，评审程序做到推荐名单公开、评审过程公开，结果公开。为公平起见，评定委员会成员不参与评选。

**第七条** 教育实证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程序如下：

1、成果推选：每个单位或个人推荐获奖者不超过 2 人，其中本单位学者最多 1 人。

2、成果初审：由秘书处根据评奖通知和办法对被推荐成果进行初步资格审查。

3、成果评审：成立全球教育研究方法创新奖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对推荐候选人及其成果进行评审。委员会将综合评估候选人的学术影响力、成果在教育研究方法理论创新及应用上的社会影响、对当前及未来教育研究范式和方法变革的引领性等，最终确定提名获奖者名单。

4、结果公布：评奖结果面向全球正式公布，颁奖仪式将于每年度的“全国教育实证研究论坛”期间举行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和实施

**第八条** 全球教育研究方法创新奖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工作，负责聘请评审专家委员会，秘书处设在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结果由秘书处负责公示。公示期内有异议可向秘书处投诉，由秘书处受理。获奖者若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本《奖励办法》解释权归全球教育研究方创新奖秘书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《奖励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另行研究解决。

全球教育研究方法创新奖秘书处

2024 年 6 月 3 日